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 联 交 易 管 理 制 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细则，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第三条 公司在确认和处理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需遵循并贯彻以下基本原则：

- （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 （二）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
- （三）对于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 （四）公司在进行关联交易时，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第四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人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等。

第五条 关联关系应当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六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

（三）由第八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至（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12个月内，具有第七条或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七条或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十条 本制度所称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四）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提交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随附关联交易的依据以及是否公允的意见。

第十二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第十三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在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十四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人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人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关联机构向控股股东或关联人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人偿还债务；
- (六) 以及有损公司利益、股东权益的其他方式。

第十五条 公司不得为本制度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等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会议。

本条所称关联参股公司，是指由公司参股且属于第七条规定的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第十六条 除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股东会审议批准：

- (一) 公司与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 (二)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 (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在涉及前款第（一）项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聘请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 (一) 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
- (二) 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 (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除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拟与公司订立任何合同或进行任意金额的交易；

（二）公司与第（一）项规定范围外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在连续12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公司与第（二）项规定范围外的其他关联法人在连续12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发生的交易总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四）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可由董事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八条 除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规定，未触及董事会审议、信息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可由公司总经理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九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无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

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或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三）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前款所称“日常关联交易”系指：购买产品或商品、销售产品或商品、提供或接受服务、提供或接受委托、委托或受托销售以及与日常经营密切相关的其它事项。

前款所称“日常关联交易”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拟与公司订立的任何合同或进行任意金额的交易。

第二十二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二十三条 公司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需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由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审议需由独立董事事前同意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应及时通过董事会秘书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二十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为公司关联股东：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规则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八）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中作出说明。

关联股东在股东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同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第二十八条 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为公司关联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的；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六）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

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董事在向董事会报告前款所称关联关系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董事会依据本制度的规定，确定董事在有关交易中是否构成关联人士。该董事应接受其他董事的质询，如实回答其他董事提出的问题。

在董事会对该等关联关系有关事项表决时，该董事应当回避；其他董事按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会会议程序对该等关联关系有关事项进行表决。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董事无法回避时，可以按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董事会决议中作说明。

董事会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应写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未计入表决人数、未参加表决的情况。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比照本条前述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 （一）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 （二）关联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四）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六）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 （七）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需审核第三十一条所列文件。

第三十三条 需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决定的关联交易原则上应获得董事会或股东会的事前批准。如因特殊原因，关联交易未能获得董事会或股东会事前批

准即已开始执行，公司应在获知有关事实之日起60日内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第三十四条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应担保；

（五）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四）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六章 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本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人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

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近亲属”，包含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五月